

发票：

请将需要付款的发票连同以下文件一同寄给买方:

1)需要付款的发票原件（发票上务必注明订单号码、以下联系人姓名和电子邮箱）；及

2)采购订单复印件。

发票联系人：[•]

发票联系人电子邮箱：[•]

请将上述发票和其他文件寄给以下地址：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Fresenius Medical Care (Shanghai) Co., Ltd.

财务部应付账款组/Finance Account Payable Team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中心二座4505-09单元

财务共享财务中心(FSSC)

200040上海/Shanghai

中国

电话:021-6115 2800

电子邮箱：[•]

送货日期（即交付时间）：[•]

采购订单发出日期：[•]

采购订单确认：

**请于上述采购订单发出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签署后的本采购订单送达买方以确认接受采购订单，如该期限届满供应商无书面反馈则视同采购订单被供应商接受。**[*注：该条款效力存在瑕疵：如对方无回复，双方合同应无法成立，除非双方在其他协议中事先约定了该等默示接受的方式。若无该等事先约定，建议将后面一句修改为“如该期限届满供应商无书面反馈，则本采购订单应自始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材料/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位价格 | 净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订单价格总额（ 不含税）： | |  |  |  | [•] |
| 税： | |  |  |  | [•] |
| 采购订单价格总额（含税）： | |  |  |  | [•] |

采购订单号： [•]

日期： [•]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买方联系人： [•]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传真： [•]

联系人电邮： [•]

付款条款：[对于已交付货物，买方应在收到相关发票并确认发票无误之日后90日内付款。但是买方付款并不意味着买方接受有关货物或放弃追索有关货物的质量责任，如果买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其应有权暂停付款。买方应有权用供应商应付买方的金额抵销其应付金额。]

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所在城市]

[供应商所在国家]

[供应商电话]

送货地点：

[送货地址]

买方:

[买方名称]

[买方所在城市]

[买方所在国家]

[买方电话]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39号01号楼第A部位

电话:+862161152800 http://www.freseniusmedicalcare.cn/zh/home/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约定：

1)本采购订单项下货物和/或服务的提供适用本采购订单的条款；

2)本采购订单无条件从属并受限于《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通用条款》，供应商接受本采购订单即应视为供应商对买方的上述采购通用条款的同意和接受。除非上述采购通用条款另有规定，上述采购通用条款与本采购订单条款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条款不一致时，以上述采购通用条款为准；

3)《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通用条款》可从买方财务部-采购处获取；

4)本采购订单项下货物和/或服务、发票、发货单及其他有关单据上均应显示本采购订单号，否则会导致不必要的迟延，因此造成的任何风险和责任均应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订单确认（ 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您诚挚的,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 上海）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号： [•]

日期： [•]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买方联系人： [•]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传真： [•]

联系人电邮： [•]

付款条款：[对于已交付货物，买方应在收到相关发票并确认发票无误之日后90日内付款。但是买方付款并不意味着买方接受有关货物或放弃追索有关货物的质量责任，如果买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其应有权暂停付款。买方应有权用供应商应付买方的金额抵销其应付金额。]

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所在城市]

[供应商所在国家]

[供应商电话]

送货地点：

[送货地址]

买方:

[买方名称]

[买方所在城市]

[买方所在国家]

[买方电话]

送货日期（即交付时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39号01号楼第A部位

电话:+862161152800 http://www.freseniusmedicalcare.cn/zh/home

采购订单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通用条款**

适用的通用条款

1.总则

本采购通用条款应适用于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关联方作为所采购货物和/或服务(以下简称为“货物”)的买方(以下简称为“买方”)的各种采购订单(以下简称为“订单”)。本订单通用条款的修订仅可在经买方和供应商双方书面同意后对双方有拘束力。除非本采购通用条款另有规定，本采购通用条款与订单条款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采购通用条款为准。

2.订单接受

供应商应于买方发出订单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或订单规定的其它时限内将供应商签署后的订单送达买方以确认接受该订单，如该期限届满供应商无书面反馈，则该订单应自始无效。经供应商接受的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应一并构成相应订单项下所采购货物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3.交付时间、交货和外包

3.1订单应注明交付（定义见下文）货物的时间。交付时间极为重要。如果供应商延期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包括有关文件），则无需另行通知，供应商应被视为违约。如果供应商预计无法在交付时间交付货物，则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但该等通知不影响买方主张供应商违约的权利。

3.2在不给供应商增加额外成本的前提下，买方可通过书面通知供应商调整货物的交付时间。

3.3供应商应通过在订单注明的送货地点卸载货物的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买方有权在接受货物之前检验货物，货物经买方检验并在货物接收单上签字后方才视为买方已接受货物及供应商已交付货物（以下简称为“交付”）。若买方要求供应商就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应自担费用和风险根据买方的指示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在该等情况下，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经买方检验并在货物接收单上签字后方才视为交付。

3.4买方应有权拒绝接受或退回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和质量)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应商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根据买方的自行选择收回或替换上述被拒绝接受或退回的货物，有关的费用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3.5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外包任何工作。对第三方按供应商要求开展的工作（如有），供应商应承担全部风险和责任，因此引起的买方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应对买方进行赔偿。

4.包装和运输

4.1在交付货物前，供应商应自担费用和风险，安排货物的包装、储存、保管和运输并为货物投保在商业上合理必要的保险。

4.2供应商应确保货物以可完好无损地到达订单注明的送货地点并可被安全运输和装卸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包装、储存、保管和运输。供应商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储存、保管和运输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4.3交付的货物应附分析证书和/或最新的材料安全数据表等买方所要求并认可的文件。

5.价格和付款

5.1订单注明的货币币种应为合同项下货物价格和其他款项的货币币种。

5.2订单注明的价格是固定价格，并且已包含供应商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税款、成本和费用），买方无需承担除订单注明的价格之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5.3除非订单另有规定，对于已交付货物，买方应在收到相关发票并确认发票无误之日后90日内付款。但是买方付款并不意味着买方接受有关货物或放弃追索有关货物的质量责任，如果买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其应有权暂停付款。买方应有权用供应商应付买方的金额抵销其应付金额。

6.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6.1货物的所有权应在货物交付之时无负担的无条件的转移给买方。

6.2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应自货物交付之时转移给买方。

7.保密和知识产权

7.1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后将合同内容、为合同签署而交换的信息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买方、买方集团及其任何关联方的任何信息透露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也不得将其使用于买方书面明确授权之外的目的。

7.2买方根据合同提供的任何文件、规格、计划、图纸、技术说明、样品、 物品、资料及其他信息（无论以何种载体）中的知识产权（无论何种形式且无论注册与否）（以下简称“买方知识产权”）均应仍属于买方所有，合同届满或终止后供应商应向买方返回载有买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文件、规格、计划、图纸、技术说明、样品、资料及其他信息（无论以何种载体）。

7.3就供应商向买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规格、计划、图纸、技术说明、样品、 物品（包括货物）、资料及其他信息（无论以何种载体）所包含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何种形式且无论注册与否）（以下简称“供应商知识产权”），供应商在此免费授予买方一项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许可，供买方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相关载体（包括货物）。供应商应确保其拥有供应商知识产权的完整无瑕疵无权利负担的所有权，若因任何供应商知识产权引起买方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应对买方进行赔偿。

7.4在不减损买方上述权利的前提下，合同履行中新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何种形式且无论注册与否）（以下简称“新增知识产权”）均应属于买方所有，供应商应全力配合并确保买方取得新增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买方要求完成向买方免费转让新增知识产权的手续）。

8.陈述和保证

8.1供应商陈述并保证：

a.货物：(i)是新货物，品质优良并完好无缺；(ii)完全符合买方要求的规格、条件、图纸、样品、业务需求和/或买的其他要求；(iii)无设计缺陷；(iv)完整并适合买方指明的商业目的和用途；及(v)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b.由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服务：(i)由具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根据可适用的行业行为规范高效、安全、完全地执行；(ii)具备一个在相同环境下提供相同种类服务的熟练而有经验的操作者能合理预期到的质量；及(iii)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8.2供应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提供货物的产品质量保证，并对货物提供包括维修在内的妥善的售后服务。

8.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双方的内部政策规定。供应商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附件反腐败之陈述、保证与承诺的所有条款，并在此承诺并确认会严格遵守该附件的有关规定。本条规定之义务在合同届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9.违约

9.1在不损害合同约定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的前提下，如果供应商对本合同的违约造成买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益的损失）或产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或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索赔），供应商应赔偿买方前述全部损失、费用和责任。

9.2如果供应商延期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包括有关文件），每延迟7日供应商应按延迟交付货物价格（含税）的5%向买方支付滞纳金（不足7日的按7日计算），并且买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供应商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若合同在上述情况下被买方终止，供应商仍应向买方支付在合同终止之前产生的上述滞纳金。

9.3供应商应对由以下原因造成买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益的损失）或产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或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索赔）承担全部责任：(i)供应商对合同的违反；及(ii)供应商或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在提供货物时的任何疏忽大意、遗漏或其他行为。供应商应赔偿买方前述全部损失、费用和责任。

9.4任何情况下，买方根据合同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总和不得超过[相应订单注明的价格总额（不含税）]。

10.合同期限和终止

10.1合同自供应商根据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接受订单之日起生效。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经履行完毕即自动届满终止。

10.2在货物交付前的任何时间，买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单方面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货物的采购，在该等终止的情况下，买方无需支付任何相应的价款或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10.3买方有权在下述任一情况下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i)买方有权经提前90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ii)若供应商破产、无力偿付债务、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或安排、任何关于供应商结业的决议或请求已通过或递交或者供应商财产或资产的全部或部分的管理者或接收者已经被指定，买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或者(iii)若供应商违反合同但未能在收到买方通知之日起的20日内予以补救（如该违约可以补救），买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11.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本采购通用条款和所有订单均适用买方所在国的法律并据其解释。

11.2因本通用条款、订单或因此订立的其它有关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努力通过协商加以解决。如果通过协商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

12.1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合意，并取代双方在合同生效之前就相同的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书面或口头的）通讯、协商和协议。

12.2订单和本采购通用条款及其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买方书面同意，供应商旨在对买方施加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均应被排除。

12.3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经明确规定或就其性质而言在终止后应继续有效的合同条款应在双方之间继续有效。

12.4如任何合同条款是或成为完全或部分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合同的剩余规定不应受到影响或变为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双方仍应受合同的剩余规定的约束。在该等情形下，双方应尽量使用能使双方本意变为可执行的新规定替换上述规定。

12.5任何一方未能行使及延迟行使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视作对该等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排除对该等权利或救济的其他或进一步的行使或者对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行使。

12.6.买方有权随时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事先通知，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买方的任何关联方。

12.7在本合同项下，买方为采购方，供应商为供货方，双方彼此独立。合同不构成任一方为了任何目的而成为另一方的代理或法定代表，也不形成双方之间的任何合资、合伙、关联或合作关系。任一方未被授予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或权限，以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承担或设置任何义务或责任，或以任何方式约束另一方。

12.8除非合同另行明确规定，通知、证明及其他通讯（统称“通知”）应以中文写就，并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地送至订单注明的供应商地址/买方地址或一方另行提前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如果通知由专人递送，其应在被收到时视作送达；如果通知以挂号信寄送，其应在被寄出之日后3个工作日视作送达；如果通知由快递递送，其应在被发出之日后1个工作日视作送达；如果通知以传真传送，其应在传送被确认之时视作送达。如果任一方变更订单注明的地址或后续地址，其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该等变更。

附件：

**反腐败之陈述、保证与承诺**

* 1. 声明、保证及承诺

供应商特此声明、保证并承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

* + 1. （就供应商进行合理调查后所知）供应商遵守并将持续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行业惯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反腐败相关的适用法律。
    2. （就供应商进行合理调查后所知）供应商未出于为供应商或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方（以下根据文意单独或合称为“费森尤斯”）取得在获取、保留或主导业务方面的优待或获取任何特权之目的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第三方向任何个人提供、提议或承诺提供任何款项、金钱礼品、商品、服务或任何有价物，且在将来亦不会进行此等行为。此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向任何政府官员给付疏通费以便加速政府例行行为。“政府官员”一词（“政府官员”）应作广义理解，不仅包括(i)代表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事的个人（例如，选任的官员、海关官员、税务官员等），也包括：(ii)代表政府拥有或政府控制的企业行事的个人（例如，公立医院、大学的医生和工作人员等），(iii)为政党行事或者作为或代表公共职位候选人行事的个人，以及(iv)代表国际公共组织（例如，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行事的个人。
    3. （就供应商进行合理调查后所知）供应商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未出于为供应商或费森尤斯取得在获取、保留或主导业务方面的优待或获取任何特权之目的从任何个人直接或间接接受、接收或同意接受或接收任何款项、金钱礼品、商品、服务或任何有价物，且在将来亦不会进行此等行为。
    4. （就供应商进行合理调查后所知）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条件的人士未使用且不会使用其作为政府官员之便影响商业批准或监管批准以迎合供应商或费森尤斯的利益：(i)拥有供应商或其代理机构或关联公司的所有权权益、职位或职务；(ii)身为政府官员。任何此等人士将回避任何涉及费森尤斯或费森尤斯的业务的政府决策。[*注：当供应商为一个自然人/一位个人时，本段措辞应根据模板相应调整。*]
  1. 遵守反腐败原则

供应商表示已经收到如下指向《费森尤斯业务合作伙伴商业道德与原则》（Fresenius Medical Care Business Ethics & Principles For Business Partners,“反腐败原则”）的网络链接 <http://www.fmc-ag.com/5292.htm>，理解并同意遵守此等反腐败原则。费森尤斯可自行决定不定期修改此等反腐败原则，并将修改后的内容在网站上予以公布。本款中，供应商与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同意，通过网络链接向供应商传送的反腐败原则构成已向供应商传送并送达此等原则的有效法律证据。

* 1. 账簿和记录

供应商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届满后五（5）年内保存能够完整、准确地详细说明供应商就协议所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款项以及所产生的成本和支出的账簿和记录，并维护内部会计控制体系，以便确保所有与协议相关的交易均得到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的适当授权。禁止使用虚假文件，禁止录入不充分、不确定或有欺骗性的簿记项目，禁止利用任何其他可以隐藏或掩盖所描述交易的性质的会计程序、技术或设备。

* 1. 认证

供应商将应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要求不定期证明己方遵守本协议条款的要求，包括本反腐败条款。

* 1. 告知和监控义务

供应商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i)将包括反腐败原则在内的本反腐败条款所述之义务告知所有代表己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个人和实体；并(ii)监控此等个人及实体的合规性。

* 1. 报告义务

供应商同意，若其知悉或有理由怀疑任何代表其和/或费森尤斯行事之个人或实体，因希望或期待为费森尤斯取得在获取、保留或主导业务方面的优待或获取任何特权，直接或间接(i)向任何个人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有价物，或(ii)接受、接收或同意接受或接收任何个人给予的有价物，供应商将立即通过邮件地址(complianceactionline@fmc-ag.com)向费森尤斯合规部报告此等知悉或怀疑。

* 1. 核查权利

供应商同意配合费森尤斯或费森尤斯的法律顾问、或费森尤斯的内部审计师或外部审计师就本协议进行的任何合规调查或审计。在收到拟进行的合规调查或审计通知后，供应商将在合理时间内，除非为法律所禁止，向费森尤斯或由费森尤斯聘请的第三方提供：(i)费森尤斯或第三方希望访谈的在供应商控制范围内的人员；以及(ii)与被审查问题相关的文件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及费用报销申请、证明单据及具体凭据、向费森尤斯或第三方开立的与服务相关的原始收费项目记录，以及在供应商履行本协议或任何相关协议时供应商收到的所有款项或授予第三方的利益。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同意在任何由供应商、其法律顾问、或其内部审计师或外部审计师进行的合规调查或审计中以同等程度并根据相同条款要求予以配合。

* 1. 禁止转让

供应商同意，未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事先书面批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试图转让(i) 本协议, 或者(ii)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此外，未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使用或聘请任何第三方或实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 付款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的付款仅以支票或电汇方式进行。不会使用现金对产品或服务付款。所有款项均应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付款地点为供应商进行应付款工作时所在的国家，或供应商的住所国。

* 1. 终止

不论本协议包含的其他内容或费森尤斯享有的其他权利，若供应商违反任何本反腐败条款的规定，则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有权代表费森尤斯发起并维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主张。